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0 日苗栗縣政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 日府苗災防管字第 095721006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府消管字第 10300019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府消管字第 103001773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府消管字第 105000424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府消管字第 106000388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府消管字第 106001325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府消管字第 108001500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府消管字第 10900150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府消管字第 111000557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府消管字第 1110018183 號函修正

- 一、為規範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及編組等，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暨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展開救援及善後復原工作，期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程度，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特成立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並依本要點作為各編組單位人員進駐運作準則。
- 三、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六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應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

災 害 種 類	本 縣 主 管 機 關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備 考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	消 防 局	內 政 部	
水災、旱災	水 利 處	經 濟 部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暨無預警停電災害、工業管線災害	工 商 發 展 處	經 濟 部	
土壤液化	工 商 發 展 處	內 政 部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水 利 處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寒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	農 業 處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海嘯	農 業 處	內 政 部	
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	工 務 處	交 通 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 微粒物質災害	環 境 保 護 局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生物病原災害	衛 生 局	衛 生 福 利 部	
輻射災害	消 防 局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由 本縣災害防救會 報 指 定	依法律規定或 由中央災害防 救 會 報 指 定	

四、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加強災害防救有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 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與報告事項。
-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調度，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
- (五)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五、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縣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陳報並視災害規模成立本中心，經縣長決定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即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作業。但災害情況緊急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得以口頭報告縣長，並於 3 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六、本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置指揮官 1 人由縣長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置副指揮官 2 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置執行長 1 人，由該災害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七、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後，進駐機關(單

位)應依本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局(處)及公共事業單位主管，對指派進駐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並受中心指揮官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中心成員除執行該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有關局(處)及公共事業單位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

八、編組單位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副處長(專員或簡任級之技正)層級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統籌處理各單位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科(課)長層級以上人員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緊急災害應變事宜，其他未進駐本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中心成立，接受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即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本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九、本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規定如下：

三級開設：為掌握各項災害，於第一時間有效因應，平時由災害防救辦公室或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成立三級開設或設緊急聯絡人，以24小時全面監控各項災情，遇有災害發生時立即進行應變作為，達下列各災害開設標準時提升應變中心層級(如附件三級開設編組架構圖)。

(一)風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①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縣陸地雖未列入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

②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7級以上或陣風達10級以上，或24小時

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

- (2) 進駐單位：由消防局通知本府民政處、水利處、工務處、社會處、環保局、本縣警察局、後備指揮部、海巡署第三岸巡隊及指揮官指定之單位之科(課)、室主管或熟稔防救災業務之承辦人員進駐，進行防颱整備及宣導事宜。

2、一級開設：

-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轄區已列入警戒區域，經研判有開設之必要者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 (2) 進駐單位：由消防局通知本府民政處、水利處、工務處、工商發展處、衛生局、環保局、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教育處、社會處、農業處、行政處新聞科、文化觀光局、本縣警察局、後備指揮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苗栗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海巡署第三岸巡隊、交通部公路總局苗栗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指派副首長以上層級或科(課)、室主管人員進駐(非本府之進駐單位亦可自行指派相關權責人員代表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颱風動態；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二)震災：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
 -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弱以上。
 - (2) 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 2、進駐單位：由消防局通知本府民政處、水利處、工務處、工商發展處、衛生局、環保局、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教育處、社會處、農業處、行政處新聞科、本縣警察局、後備指揮部、

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苗栗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海巡署第三岸巡隊、交通部公路總局苗栗工務段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三)火災、爆炸災害：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
 - (1) 計有 15 人以上人員傷亡、受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重要公共設施或高科技廠房、危險物品儲存、處理、製造場所，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 (3) 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縣府民政處、工務處、工商發展處、社會處、衛生局、環保局，本縣警察局、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派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四)水災：

- 1、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指示、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本縣轄區單日累計雨量達 200 公厘、河川水位達警戒線時，由水利處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
 - (2)進駐單位及人員：各編組機關之進駐，由水利處會同經濟部水利署第二、三河川局依據「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實際需要，召集進駐。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本縣轄區單日累計雨量達 350 公厘、河川水位超過警戒線溢堤、及市區淹水超過 1 公尺以上，且 24 小時內無法消退時，由水利處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
- (2)進駐單位及人員：各編組機關之進駐，由水利處會同經濟部水利署第二、三河川局依據「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實際需要，召集進駐。

(五)旱災：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由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
 - (1)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30%者。
 - (2)農業給水缺水率達 50%以上。
- 2、進駐單位：由水利處通知本府工務處、工商發展處、農業處、社會處、行政處新聞科、消防局、衛生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或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工業管線災害：

- 1、開設時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縣工商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
 - (2)陸域污染面積達 10 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3)當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發生緊急事故致影響公共安全，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
- 2、進駐單位：由工商發展處通知本府水利處、工務處、社會處、

行政處新聞科、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苗栗縣警察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七)輸電線路暨無預警停電災害：

1、開設時機：

(1) 估計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36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立即有效控制時，由工商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

(2) 當電廠及輸電線路發生重大供電事故引起緊急性限電，由工商發展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

2、進駐單位：由工商發展處通知本、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計畫處、行政處新聞科、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中華電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八)寒害：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佈台灣地區平地氣溫將至攝氏 6 度以下，連續 24 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者，由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

2、進駐單位：由農業處通知本府民政處、水利處、工務處、工商發展處、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社會處、行政處新聞科、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九)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1、開設時機：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由水

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

- 2、進駐單位：由水利處通知本府民政處、工務處、工商發展處、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教育處、農業處、社會處、行政處新聞科、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等單位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十)空難：

-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在本縣轄區發生事故，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由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
- 2、進駐單位：由工務處通知縣府民政處、水利處、工商發展處、社會處、行政處新聞科、消防局、衛生局、本縣警察局、後備指揮部派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一)海難：

- 1、開設時機：我國台北飛航情報區內在本縣轄內海域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由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
-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工務處通知本府民政處、水利處、農業處、社會處、行政處新聞科、消防局、衛生局、本縣警察局、後備指揮部派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二)陸上交通事故：

- 1、開設時機：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由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
-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工務處通知本府民政處、水利處、教育

處、社會處、工商發展處、行政處新聞科、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本縣警察局、後備指揮部、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苗栗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苗栗工務段派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造成人員受傷以上之災害，災情嚴重有傷害生命或破壞、污染環境之虞者。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環境保護局派員組成，提供救災單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資訊及運作廠商相關訊息，注意災情狀況，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其他未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造成人員1死或3重傷以上之災害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有發生擴散之虞者。

(2)進駐單位及人員：通知水利處、社會處、農業處、工務處、工商發展處、行政處新聞科、本縣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後備指揮部等單位指派副首長以上層級或科(課)、室主管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十四)森林火災：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 300 公頃以上時，經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農業處通知本府民政處、行政處新聞科、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本縣警察局、後備指揮部等單位派員進駐等，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十五)動植物疫災：

1、開設時機：當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本縣為動植物疫災疫區，經本府農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農業處通知本府民政處、工務處、衛生局、消防局、環保局、本縣警察局、海巡署第三岸巡隊、動物保護防疫所及行政處新聞科等單位指派副首長以上層級或科(課)、室主管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十六)生物病原災害：

1、開設時機：當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本縣為疫區，經本府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衛生局處通知本府工務處、教育處、環保局、財政處、農業處、動物保護防疫所、行政處新聞科、警察局、消防局、社會處，後備指揮部、海巡署第三岸巡隊等單位指派副首長以上層級或科(課)、室主管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七)輻射災害：

- 1、開設時機：當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本縣為輻射災害災區，經本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
-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本府民政處、水利處、工務處、工商發展處、衛生局、環保局、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教育處、社會處、農業處、行政處新聞科、文化觀光局、本縣警察局、後備指揮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苗栗營運處、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海巡署第三岸巡隊、交通部公路總局苗栗工務段等單位指派副首長以上層級或科(課)、室主管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派員進駐。

(十八)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重度嚴重惡化(PM_{10} 濃度連續3小時達 $1,250 \mu g/m^3$ 或24小時平均濃度達 $505 \mu g/m^3$ ； $PM_{2.5}$ 濃度24小時平均值達 $350.5 \mu g/m^3$)，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48小時(2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
-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環境保護局通知民政處、水利處、社會處、農業處、工務處、工商發展處、行政處新聞科、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文化觀光局、教育處等單位指派副首長以上層級或科(課)、室主管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環境保護局得視災害程度及災情，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作業。

(二) 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情形如下：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		
單位名稱	任務	
指揮官	綜理本縣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縣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1	民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2. 辦理罹難者祭儀、屍體處理等各項事宜。 3. 督導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事宜。 4. 督導鄉(鎮、市)災害查報並加強村里防災教育宣導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5. 協調辦理國軍支援執行災害搶修、搶救、搶險等各項救災事宜。 6. 協助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7.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2	財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與協助各業務單位辦理本府災害準備金之簽辦、動支、核定等手續，撥付災害準備金因應災害搶修及復建等事宜。 2. 協助辦理有關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事項。 3. 協助辦理縣有建地災害業務事宜。 4.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3	水利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下水道及其他有關防洪設施之管理操作及維護事項。 2. 水災災害潛勢分析預警及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 3. 辦理土石流監測及警戒等訊息傳遞。 4. 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處理等事宜督導。 5. 水位觀察及查報事項。 6. 與有關水利機關、大埔水庫、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管理局之聯繫協調與潮汐漲落之查報事項。 7. 辦理水災、旱災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續)

	單位名稱	任務
3	水利處(續)	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9.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4	工務處	1. 辦理營建工程災害、道路、橋樑緊急搶修事項及災情查報事項。 2. 道路工程災害搶救、搶險事項及協調聯繫事項。 3. 災害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員調配事項。 4. 協調境內公共汽車災區運輸交通工具之調用問題。 5. 災後彙整公路損壞狀況。 6. 機具儲備、運送、供應協調事項。 7. 協助辦理防救災使用器具、物資之採購事項。 8. 縣屬道路地下道之抽洩及疏導事項 9. 辦理海難、空難及陸上交通事故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10.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1.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5	教育處	1. 督導各級學校辦理防災措施、教育宣導及校舍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2. 協助學校提供校舍辦理災民收容所各項事宜。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6	社會處	1.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塌救助事宜。 2. 辦理災民生活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3. 辦理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4. 辦理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5. 協調志工團體辦理賑災有關事項。 6.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7	農業處	1. 辦理有關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及善後處理事宜。 2. 協助辦理救災糧食之儲備、供給、運用事宜。 3. 協調各港埠防救災害及其他有關事項。 4. 其他有關農業災害處理事宜。 5. 辦理寒害、森林火災及動植物疫災等災害應變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續)

	單位名稱	任務
7	農業處(續)	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6.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8	地政處	1. 辦理災後地籍測量、鑑定事宜。 2. 會同受災處理業務單位，實施複勘災害彙整工作事項。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9	工商發展處	1. 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暨無預警停電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事項。 2. 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與電力、電信、自來水供應之協調事項。 3. 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暨無預警停電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4.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處理事項。 5. 建築物損壞調查、統計及分析處理事項。 6. 受災建築物安全檢查鑑定處理事項。 7. 危險建築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處理事項。 8. 辦理受災建築物相關設施處理及動員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協助救災事宜。 9. 臨時住宅之規劃及發包興建工作。 10. 辦理受災工廠登記資料及商業登記證照有關資料之提供。 11. 各項建材之供應調節事項。 1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10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1. 督導鄉公所並協助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等事項。 2. 督導鄉公所並協助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救助等事項。 3.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項。 4.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等事項。 5.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 6.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續)

單位名稱	任務
11 行政處新聞科	1. 執行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佈事項。 2.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3. 辦理新聞發布及錯誤報導更正等媒體聯繫事宜。 4. 其他有關新聞業務事項。 5.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12 計畫處	1. 督導本中心各機關、單位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之辦理及災害防救事宜。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13 主計處	1. 協助各單位(機關)確實依「災害防救法」、「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災害搶救、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項。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14 人事處、政風處	1. 督考本中心各機關進駐、處理災害防救事項。 2. 辦理有關停止上班(課)事項。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15 警察局	1. 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等事項。 2. 辦理有關災區警戒、管制、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等事宜。 3. 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及失蹤者DNA採驗、協尋等相關事項。 4. 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5. 協調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處理。 6. 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7.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16 消防局	1. 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等事項。 2. 辦理災害預報、警報、搶救，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 3. 辦理有關防救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相關事宜。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續)

單位名稱	任務
16 消防局(續)	4. 辦理有關災害人命搶救、搜救相關事宜。 5. 災害現場協調聯繫調度支援。 6. 各項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 7. 其他有關消防救災事項。 8. 辦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及爆炸災害事故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9.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17 衛生局	1. 辦理災區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2. 辦理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3. 辦理災區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4. 辦理災後食品衛生及家戶環境衛生處理事項。 5. 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 6.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18 環境保護局	1.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搶救相關事宜。 2. 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事項。 3. 協助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4. 辦理災後飲用水安全及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事項。 5.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6. 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7. 執行有關懸浮微粒惡質災害應變措施。 8.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19 稅務局	1. 辦理有關稅捐減免事項。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20 文化觀光局	1. 辦理古蹟防災事項。 2. 辦理有關風景區及觀光景點災情查報事項。 3. 災後觀光產業復甦各項事宜。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續)

	單位名稱	任務
20	文化觀光局(續)	4.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21	苗栗縣 後備指揮部	1. 協調辦理支援執行災害搶修、搶救、搶險等各項救災事宜。 2. 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3. 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事宜。 4.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22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1. 負責自來水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2. 負責縣境內所管轄各水庫之水位及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事項。 3. 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4.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2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1. 負責電力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2. 統籌協調緊急供電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2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探採事業部、油品行銷事業部	1. 負責油管、瓦斯管線、加油站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協調事宜。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2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苗栗營運處	1. 負責電信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26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三河川局	1. 中央管河川之水位及洪水預警事項。 2. 中央管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事項。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27	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1. 負責灌區內農田水利設施之啟閉及修護工作。 2. 負責明德及大埔水庫之水位及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事項。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防災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續)	
單位名稱	任務
28 交通部公路總局 苗栗工務段	1. 辦理所屬道路工程災害搶救、搶險事項、災情查報事項及協調聯繫事項。 2. 災後彙整公路損壞狀況。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29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中部分署 第三岸巡隊	1. 執行發生失事於海上之人命之搜索、搶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2. 海上緊急傷患運送工具之提供。 3. 於本縣所轄海域、海岸地區劃定為災害管制區域時，對於違反公告者實施勸導，並開具勸導單。 4. 原船安置大陸漁工進港避風、出入港安全檢查事項。 5. 協助監控並提供漂流浮木資訊，通報本府及港口管理機關處理。 6.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30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臺灣省苗栗縣支會	1. 協助災民收容及賑濟物資調度、運送及發放等事宜。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31 新竹氣象站	氣象、地震、海嘯等災害防範有關資料之提供
32 第五作戰區	國軍兵力、機具預置進駐及救災整備支援事宜。

十一、本中心地點原則設於本府消防局，備援中心設置於縣府大樓(二辦B301室)，供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本縣消防局協助操作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但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報請本會報召集人另指定本中心成立地點，負責相關幕僚作業，並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執行災害處理事宜。

十二、本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有關災情。

十三、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本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由副指揮官以上人員定時（每日 9 時召開工作會報，必要時得於 16 時或依指揮官要求召開），並視災情狀況隨時召開工作會報，各進駐單位及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

十四、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啟動功能分組，並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籌支援鄉鎮市公所之必要協助。

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編組及任務一覽表：

- （一）幕僚參謀組：由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消防局、水利處、農業處及行政處新聞科配合參與，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並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 （二）情資研判組：由消防局主導，警察局、工務處、水利處、農業處、民政處、新竹氣象站、公路總局第二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經濟部水利署第二、三河川局及災害防救協力機構配合參與，辦理提供各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 （三）災情監控組：由消防局主導，農業處、水利處、原住民族事務中心、行政處新聞科、警察局、衛生局、工務處、民政處、文化觀光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三河川局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事宜。
- （四）新聞發布組：由行政處新聞科主導，消防局、警察局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 （五）網路資訊組：由消防局主導，計畫處、行政處新聞科配合參與，辦理防災、應變資訊及公開與災變專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 （六）支援調度組：由民政處主導，苗栗縣後備指揮部、第五作戰區、水利處、警察局、工務處、消防局、衛生局及環保局配

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資源調度支援事宜。

- (七) 搜索救援組：由消防局主導，由衛生局、警察局、苗栗縣後備指揮部、第五作戰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 (八) 疏散撤離組：由民政處主導，苗栗縣後備指揮部、第五作戰區、警察局、教育處、水利處、民政處、原住民族事務中心、行政處新聞科、海巡署第三岸巡隊及消防局配合參與，掌握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
- (九) 收容安置組：由社會處主導，教育處、水利處、民政處、原住民族事務中心、行政處新聞科、紅十字會苗栗分會、第五作戰區、苗栗縣後備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支援事宜。
- (十) 水電維生組：由工商發展處主導，水利處協助，苗栗縣後備指揮部、第五作戰區、消防局、行政處新聞科配合參與各事業單位，辦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搶修調度支援事宜。
- (十一) 交通工程組：由工務處主導，警察局、農業處、民政處、苗栗縣後備指揮部、第五作戰區及公路總局第二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配合參與，協調辦理各種道路搶通及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 (十二) 農林漁牧組：由水利處主導，由農業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等單位配合參與，辦理土石流災情監測、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船工臨時安置、農林漁牧損失及各地蔬果供應情形。
- (十三) 民間資源組：由社會處主導，苗栗縣後備指揮部及紅十字會苗栗分會配合參與，督導本縣民生物資整備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建立志工動員機制。

- (十四) 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主導，消防局、環保局及苗栗縣後備指揮部、第五作戰區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
- (十五) 後勤組：由行政處主導，消防局配合參與辦理，本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 (十六) 財務組：由財政處主導，主計處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 (十七) 前進指揮所：由各鄉鎮市公所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主導，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調度支援事宜。
本中心開設後，各功能分組機關，應依本要點所定權責，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主動積極提出具體作為。
本中心各進駐機關因應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之要求，派員參加分組之運作，並接受主導機關之協調，並將參與人員名單送由主導機關轉送幕僚參謀組彙整，以配合執行災害應變處置作為；各分組主導機關遇無法協調或整合有困難時，可報請指揮官協調解決。

十五、指揮官依需要啟動功能分組後，各分組除依前點第三項規定任務執行外，並應執行下列個別規定事項：

- (一) 幕僚參謀組：掌握災情狀況，辦理災情分析預判及應變，擬訂防救災策略及作為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並掌握應變中心指揮官及主持工作會報各級長官指（裁）示事項各局處辦理情形。
- (二) 情資研判組：於工作會報前配合中央氣象局新發布警報資訊時，召開防災情資分析研判會議，分析研判可能發生之災情，提供幕僚參謀組作為研判應變措施建議之基礎，並得視災情狀況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三) 災情監控組：負責綜整各分組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作災情報告上網發布，並監看新聞媒體報導。
- (四) 新聞發布組：對於災情搶救情形，適時發布新聞稿或以跑馬燈公告，必要時召開記者會說明，並對於錯誤災害報導立即

提供媒體正確消息，促請更正，同時追蹤掌握後續更正情形。

- (五) 網路資訊組：掌握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
- (六) 支援調度組：當分析研判救災能量不足或災情有擴大之虞時，得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法辦法」執行，並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由民政處向苗栗縣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救災。
- (七) 搜索救援組：掌握人命搜救執行情形。
- (八) 疏散撤離組：掌握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與登山隊伍聯繫及管制下山人數。
- (九) 收容安置組：掌握各鄉鎮市收容所開設地點、遊客安置及收容人數。
- (十) 水電維生組：整合抽水機支援調度事宜，並明確掌控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與進度，及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
- (十一) 交通工程組：整合國道、省道、縣道、農路等所有道路交通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
- (十二) 農林漁牧組：掌握土石流潛勢區域、發布土石流警戒及疏散撤離人數資訊及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船工臨時安置、農林漁牧損失及各地蔬果供應情形。
- (十三) 民間資源組：掌握各鄉鎮市公所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之情形。
- (十四) 醫衛環保組：掌握災害死傷人數及環境災後清理、消毒資訊。

十六、各功能分組啟動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應變作業：

- (一) 召開功能分組會議，由主導機關派員主持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落實執行。
- (二) 協調整合分組內各組成機關，執行災情查報、監控、資源調度、災害搶救，並聯繫鄉鎮市公所，提供支援協助。
- (三) 各功能分組之運作，應由主導機關紀錄，送幕僚參謀組彙整

(含電子檔)。對於災害處理之協調結果，應由主導機關於工作會報中提報。

- 十七、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各功能分組之成員機關應依需要，派遣所屬權責單位派員進駐；各分組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參與運作。
- 十八、為落實本縣各鄉鎮市災情查(通)報工作，請依本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啟動消防、警政及民政三大系統依災害潛勢、雨量大小等狀況進行評估，並於災情驟增時請隨時主動進行災情查報之蒐集及回報。
- 十九、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
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進駐人員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 二十、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 二十一、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開設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
- 二十二、各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開設之緊急應變小組，應執行下列緊急應變事宜：
 -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業務單位主管或同職等職務人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

相關必要設備，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及處理。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二十三、多種重大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如下：

- (一)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報告本中心指揮官，決定是否分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因應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與協調。
- (二) 風災、水災及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伴隨發生時，本中心指揮官原則指定消防局為主導單位。
- (三) 本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指揮官，決定是否併同已成立之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二十四、當發生各類災害本中心開設運作後，除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持續針對災害動態及災情處置加以監控外，對於轄區內各河川水位變化及各地雨量動態等應由本府水利處，內部自行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設置專責人員全天候監控，若達警戒值時應立即通報各級長官、進駐本中心輪值人員及幕僚參謀組人員，並通報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早因應；另對於山地鄉各部落保全對象掌握及動態等相關資訊，亦請水利處加強監控及紀錄。

二十五、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人員，予以歸建；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

二十六、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

位)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後，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指揮官撤除本中心。

二十七、對於進駐本中心之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應建立緊急聯絡名冊，並定期由消防局負責彙整及更新；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之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二十八、進駐人員執行任務著有成效或未依規定時間進駐或執行不力者，由派遣機關依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或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附件：

